

忻州市创建绿色矿山专项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文件

忻创绿专办发〔2021〕1号

忻州市创建绿色矿山专项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关于继续巩固提升规范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17年10月，郑连生市长亲自主持召开了全市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现场观摩及安排部署动员会，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忻州市创建绿色矿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原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原环境保护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资规

(2017)4号)、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119]号)文件要求,三年来,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社区和谐为主要目标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在我市初见成效,全市企业绿色矿山水平整体提升,绿色矿业的理念与实践已贯穿于全市生产矿山企业之中。为了让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在我市继续有序、规范开展,企业合法合规创建,现将我市绿色矿山创建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绿色矿山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部门指导、社会监督”的原则。在市、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县创建绿色矿山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牵头承办,市县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造林绿化等义务,年度(或阶段)验收合格。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严禁以绿色矿山建设为名非法采矿。符合绿色矿山创建的矿山企业要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新建、整合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投产即达到绿色矿山的要求。

二、规范程序

(一) 编制方案。企业按照《关于印发忻州市绿色矿山整改创建方案提纲的通知》(忻创绿专办发[2018]5号)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二) 创建时限。企业要严格按照已审查的绿色矿山创建方案组织实施，建设期原则上为一年。矿山企业在实施方案备案满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绿色矿山建设期超过一年的，应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无正当理由最多不超过两年。

(三) 自评。企业完成《企业绿色矿山创建方案》的各项任务后，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实施的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和评分标准逐项评估，形成自评估报告，自评估报告是申报市、省、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基础资料。

(四) 验收。企业完成自评估报告后，按照《忻州市创建绿色矿山专项行动工作领导组关于做好绿色矿山申报验收工作的通知》(忻创绿专组发〔2019〕1号)，组织申报材料，向县创绿办提交验收申请。县、市创绿办将按照《通知》要求逐级完成县级初验、市级终验。基建、新建矿山在完成基建任务，符合绿色矿山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可申请绿色矿山验收。

验收评分标准采用2020年6月15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分以下：煤炭企业总分达到700分以上（包括700分），非煤企业总分达到650分以上（包括650分），一级指标得

分（折合后得分）原则上不低于该指标总分值的65%，经公示、报请市政府批准，由忻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忻州市绿色矿山”牌匾，推荐参与省级和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

（五）复查变更。被命名“忻州市绿色矿山”的企业每三年复查一次，每年双随机抽查一次，复查、抽查不合格的，给予半年的整改期，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相应级别的绿色矿山称号。如发生资产重组、企业分立和合并，变更名称、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矿山企业应向市创建绿色矿山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市、县创建绿色矿山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绿色矿山创建的日常工作，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已审查公示的方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指导企业完成各类专项方案应履行的义务和验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绿色矿山称号：

- 1、矿山关闭、破产、注销的；
- 2、绿色矿山经复查、抽查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受到自然资源、生态部门较大行政处罚的；
- 4、弄虚作假骗取绿色矿山称号的；
- 5、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情形的，撤销绿色矿山称号。

6、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保留绿色矿山称号的。

三、相关附则

(一)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 2020年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忻创绿专办〔2020〕21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创建绿色矿山专项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1422016009583

忻州市创建绿色矿山专项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共印 22 份

